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作用，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在董事會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成員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和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人選，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

第四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通過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選出新委員。

第五條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辦公室擔任。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六條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如下：

- 1、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2、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系統有效；

- 3、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
- 4、審批本公司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閱風險報告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反情況；
- 5、審議與本公司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評估是否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 6、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的充足度和成效；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控制／緩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審計功能及本公司的應變計劃等；確保上述檢討及評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 7、檢討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及償債能力；
- 8、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或全體委員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會議。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或者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召開。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 2、發出通知的日期；
- 3、會議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第八條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該在會議日期的三個工作日前（或全體委員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兩名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參會的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結束後，應該在合理時間內把會議記錄送交委員審閱，定稿後由各位委員簽名，並由委員會秘書留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如與香港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香港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改及採納。